启东市2026年交通智能化设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0日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市2026年交通智能化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提供贯穿整个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汇总和制定前期资料；2、项目初步设计编制；3、项目概算编制；4、项目施工图编制；5、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招标文件；6、配合建设单位深化设计；7、配合工程竣工验收；8、配合项目审计等相关流程及其他工作。

（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调研启东市现有交通设施全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行现状，前后端设备、通信传输及存储设备、各类业务系统平台及本设计相关的数据接口等，设计过程中科学制定设备利旧方案，最大程度减少重复建设。

1、硬件设备升级改造

（1）信号控制设备：开展全域隐患路口排查治理，对隐患路口新建标准化信号灯；针对重要拥堵路口实施信号配时与设施优化改造，建设信号灯绿波带，完成重点路口自适应控制改造，实现全市灯控路口全面联网、智能管控；同步为全市灯控路口配套建设应急备用供电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AI 算法等新型控制手段，完成全市老旧信号控制系统更新换代升级。

（2）非现场执法设备：更新老旧非现场执法设备（以电子警察、反向卡口为主）；新建非现场执法设备（含非机动车违法、不礼让行人、测速等功能），深度融合大数据与 AI 智能算法，实现违法行为自动识别、证据自动采集、数据实时上传与智能研判。

（3）无人机及无人车设备：推进无人机+无人车一体化建设，配置适配交通管理场景的专业无人机与道路巡检无人车设备；搭建空地协同交通管控应用体系，实现重点路段、拥堵区域、事故现场、农村公路等场景空中巡查+路面扫街巡检、违法取证、态势监测、应急处置等功能，各类感知数据统一汇聚、共享应用，构建“地面+空中+智能巡检”全域立体感知网络。

2、平台系统搭建与整合

（1）交管大数据平台：搭建统一交管云平台，整合计算、存储、数据资源，建立标准化数据体系；部署“数据中枢”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信号控制、视频感知、电警卡口、停车管理、警情、信访、12345、两客一危、新业态等数据，与互联网地图、气象、住建等部门数据的全量汇聚、清洗治理、关联融合与共享交换及业务对接，构建全要素、高维度的交通数据资源池，为各类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2）信号灯控制优化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信号灯控制平台，融入大数据分析、AI 动态优化、自适应调节等智能控制手段，打造统一标准、统一接口，实现各类品牌信号灯、信号机无缝接入与联网

联控，达成交通信号协同运行、集中自动控制、动态智能调配，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与路网整体管控能力。

（3）交通指挥可视化平台：基于 PGIS 地理空间信息，接入大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融合实时交通流量、事件、警力、设备等动态信息，建设大队、中队二级交通指挥“一张图”，实现交通态势一屏展示、突发事件一键调度、信号控制统一管理、信息共享及发布 。

（4）执法平台：建设执法监管系统，规范违法纠违、事故处理全流程业务监管体系，依托 AI 与大数据手段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全流程管理、智能监管、执法人员管理、培训普法、监督投诉处理的全闭环业务数字化方案，实现执法数据可追溯、执法流程可管控、执法质量可考核，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率。

（5）实战应用体系平台：围绕交通大脑、交通安全、交通服务、执法监管、智慧运维五大核心，搭建 AI 智能隐患排查、拥堵动态治理、重点车辆管控、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型活动安保、群众诉求全周期监管等子系统，实现数据分析、信号优化、拥堵预警、隐患闭环治理、设施设备智能运维管理等实战功能，推动交通管理从 “经验驱动” 向 “数据驱动” 转变。

（6）便民服务平台：聚焦群众出行需求，搭建便捷高效的便民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服务资源，通过对接导航地图提供出行预测与路线指导、优化进区通行证线上全流程办理、开通交通设施线上报修渠道、设立交通违法行为线上举报入口、建设道路施工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多项便民服务线上办理，提升群众出行体验与交通共治参与度，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体系与能力建设

（1）构建指挥体系：建设标准化交警指挥中心，扩充指挥中心核心功能，优化指挥调度流程，构建扁平化指挥体系，升级集成指挥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态势研判能力，实现警情快速响应、警力精准

调度、应急高效处置，全面提升指挥调度的智能化、扁平化、实战化水平。

（2）数字基座建设：夯实智慧交通数字基座，预留与上级交管平台、港口管理平台、低空飞行监管平台等各平台联动接口，支撑后续智慧城市建设与跨区域交通协同发展。

（3）交通组织优化：依托大数据分析全域交通运行特征，统筹城市通勤、临港货运、文旅出行多元需求，优化路口渠化、信号配时与行人过街设施；针对重要拥堵路口制定个性化优化方案，强化人车分流、客货分离，提升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通行舒适度，保障慢行系统连续安全，构建科学高效、人性化的交通组织体系，隐患路口新建信号灯电子警车等交通设施设备规划设计。

（4）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大数据与 AI 深度融合的全维度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结合路面感知设备监测、无人机空中巡查、人工实地排查等多种方式，实现道路隐患、路口隐患、交通设施隐患的智能识别、分级预警、闭环治理，同步完善隐患排查台账与数据化管理机制，从源头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二、设计服务要求：

（一）设计原则

实战引领原则：紧密贴合启东交通管理实际，聚焦核心业务场景，杜绝冗余设计，确保方案可落地、能实战。

先进成熟原则：采用云边端一体化协同、交通行业大模型、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同时选用成熟可靠的产品与方案，避免实验性应用。

开放兼容原则：系统应具备开放性与可扩展性，兼容现有设备与系统，预留与上级平台等联动接口。

利旧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可用设备与基础设施，最大程度减少重复建设，控制建设成本。

安全可控原则：全面适配国产化技术栈，满足国家信创建设要求，确保网络、数据、应用安全合规。

区域协同原则：强化与其他公安交管部门的跨区域协同设计，支撑长三角一体化交通协同治理。

（二）设计阶段与内容

前期调研阶段：完成项目踏勘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外场调研、后台调研、调研总结等，全面掌握启东交通管理现状与需求，提出问题及对策。

总体设计阶段：提出设计总体框架；完成技术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等详细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提出分期建设方案。

详细设计阶段：

1、系统设计：包括核心指挥控制系统、数智底座、数据平台、接入平台等各系统的功能设计、接口设计、性能设计。

2、硬件设计：完成外场各类交通工程设备设施、供配电、通信、网络安全等详细设计，明确各类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安装调试标准，形成数字化档案，为智能运维提供基础。

3、施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总平面图、系统架构图、传输及布线图、大样图等；明确施工工艺要求、设备布放安装标准、图像质量判断标准。

配套工作：编制建设技术标准、设备与工程技术标准；制定项目预期建设效果评估方案、验收方案、运营保障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及关联内容。

（三）设计成果要求

文本成果：包括调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概预算书、设计说明等。

电子成果：所有设计成果需制作电子文件，文本文件提供 DOC（或 DOCX）、PDF 格式，图形文件提供 JPG 和 DWG 格式，多媒体

成果提供常规视频格式及可编辑 PPT 格式，需额外提供原始可编辑版本。

成果用途：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前期财评、建设招标、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使用要求，**确保本次设计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四）人员与服务保障

团队配置：组建专项设计团队，团队需具备信息系统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测绘、交通专业设计、概预算资质等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专业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现场服务：设计阶段派驻人员驻场确定方案需求；施工阶段指派人员负责现场指导，确保施工顺利推进。

设计阶段：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驻场，全程协助甲方确定方案需求，深化设计细节，保障设计方案贴合现场实际。

后续服务：提供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设计变更确认、验收配合等服务，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资料，配合完成项目审查与深化设计审核。

四、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需严格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 25280）、《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相关规划、公安部智慧交管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启东市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相关规划。

五、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自一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期项目全部完成。

七、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15162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前期调查、成果文件费、评审费、人工、办公场所、设施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如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负责更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八、**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进；联系电话：19952659900。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夏超；联系电话：18551970582。

（一）人员与服务保障

团队配置：组建专项设计团队，团队需具备信息系统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测绘、交通专业设计、概预算资质成员。

现场服务：设计阶段派驻人员驻场协助确定方案需求；施工阶段指派人员负责现场指导，其中具备交通专业设计资质的人员，确保施工与设计相符。

设计阶段：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驻场，全程协助甲方确定方

案需求，深化设计细节，保障设计方案贴合现场实际。甲方将随时考勤，驻场设计人员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 1000 元。

（二）项目组成员承诺

1.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及类似项目设计经验，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成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设计人员须按需到场，提供施工全过程技术咨询、设计变更确认、验收配合等服务，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实施资料，配合完成项目审查与深化设计审核。

（三）服务响应承诺

1. 日常技术咨询：甲方提出的技术疑问、资料需求等，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明确回复。

2. 现场服务需求：接到甲方现场踏勘、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等通知后，48 小时内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 紧急事项：涉及项目重大变更、现场紧急技术问题等，设计方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处理。

4. 设计成果提交、评审修改、图纸会审等环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3. 施工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4. 施工二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5. 施工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6.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施工一期建设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期项目全部完成）满后，根据审计结果及项目履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5162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有工期延期，保函有效期必须相应延期），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一、质量与验收：

1.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 中标单位所提供成果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单位应保证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服务方承担。

十二、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物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设计单位不得将项目相关内容及成果物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一切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

2. 保密要求：对项目中披露的信息和研究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组织泄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规划条件、内部决策文件、预算、涉密信息；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以及双方往来的全部业务文件。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禁向施工、监理、供货、其他设计单位及无关第三方泄露、分享、借用设计成果；不得利用本项目设计成果为其他项目服务。乙方须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对员工进行保密约束。

3. 合规要求：所有设计内容需符合公安行业管理规范、国家商用密码应用相关规定，满足长三角跨区域数据共享、公安内外网数据交换的合规性要求。

十三、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可解除本合同，不履行合同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

额。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3.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如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违约；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交成果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6. 若乙方设计成果未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则扣合同总价的 5%。

7. 乙方不得与施工、监理、供货、其他设计单位及无关第三方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一经查实存在上述串通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并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构成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8.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按合同响应时间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之日起【30】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天的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提交成果时间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万分之五/天的合同价款的逾期

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